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5)

環境、
社會及
管治

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頁次
I. 前言	2
II. 報告的報告期及範圍	4
III. 資料披露	4
IV. 權益人參與	4
V. 環境可持續性	8
VI. 社會可持續性	19
VII. 報告披露索引	28

I. 前言

作為工業產品業的知名上市公司之一，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零部件(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顯示器)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包括時計、天氣預計及其他產品)業務。鑒於各公司及組織在應對全球氣候相關危機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環保意識，履行社會責任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旨在於其日常營運及長遠業務策略中展現妥為應對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制定內部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性，該策略旨在為其所有權益人創造可持續價值，及繼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的現時及潛在影響，並將其納入本集團內部短期、中期及長期視野的所有決策過程。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尤為強調董事會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執行進行監督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執行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為確保董事會能及時獲悉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目標)，董事會已設立專責團隊，於本集團的各業務部門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指派專責員工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且亦須通過電子郵件及股東大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調整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其權益人不斷變化的需求，而該等權益人可透過多種渠道獲悉本集團前瞻性策略穩健性得最新資料，並就此發表意見。有關其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策略的詳情，可參閱整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本集團認為，有效引導企業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整體的長遠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策略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視作日常營運及行動規劃的第一要旨。為發展促使本公司全體人員意識到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精髓的果敢文化，我們已與關注可持續發展的內部員工及外部權益人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此外，為確保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最新資料，進而快速及有效解決問題，我們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執行計劃及報告。我們希望掌握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且致力學習業內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例如，我們已採納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提出的方法「氣候情景分析」，以評估短期及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從而透過提升我們的抗逆力及適應力，提前整裝就緒，於近期內尋找任何潛在機遇。透過設立科學目標、有效的追蹤系統及動態監測環境及社會合規，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整個企業文化及長期業務策略，且我們堅信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最終惠及權益人及為全體創造共同價值至關重要。

賴培和
代表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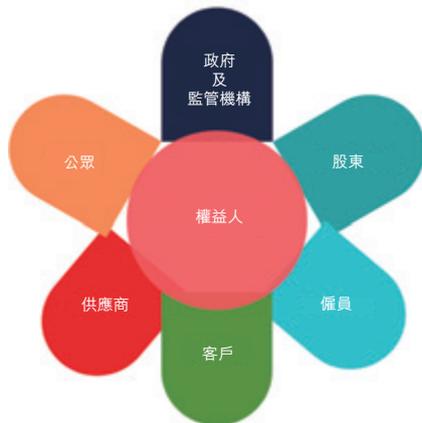
II. 報告的報告期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經營範圍，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造業務，其中本年度載入三家工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四家），此乃由於電子消費品類別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於租賃協議終止後關閉。除另有指明外，報告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資料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包括官方文件及本集團統計資料、綜合管理資料、根據相關政策進行的管理與運營、基於報告框架的內部定量及定性問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持續性慣例。為提供一份吸引全球讀者的正式且與國際接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為全球公認的報告工具），以提升報告的完整性、國際兼容性及行業可比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的完整內容索引及GRI鏈接表可供讀者檢查其完整性。

IV. 權益人參與



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的有效溝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不僅向關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水平的權益人作出本公司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對不同權益人群體而言屬重要且具有相關性的議題。通過健全的權益人參與，本集團可通過加強風險管理並使其業務戰略符合權益人的優先事項作出更明智決策。

為加強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同時提高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識，本集團於其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包容性方面作出巨大努力。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權益人的反饋意見，並主動透過下表所列其權益人所屬意的溝通渠道與彼等建立信任、支持的關係。

與 權益人 溝通

1

政府與監管機構

期望和關切

- 法律合規;
- 可持續發展。

溝通渠道

- 對是否符合當地法律法規進行監督;
- 審閱報告。

2

股東

期望和關切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溝通渠道

- 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公司官方網站。

3

員工

期望和關切

- 員工的補償和利益;
- 職業發展;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溝通渠道

- 員工表現評估;
- 會議和培訓;
- 團隊建設和活動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員工參與活動。

4

顧客

期望和關切

- 高品質的商品和服務;
- 保證客戶的權利。

溝通渠道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5

供應商

期望和關切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溝通渠道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6

公眾

期望和關切

- 參與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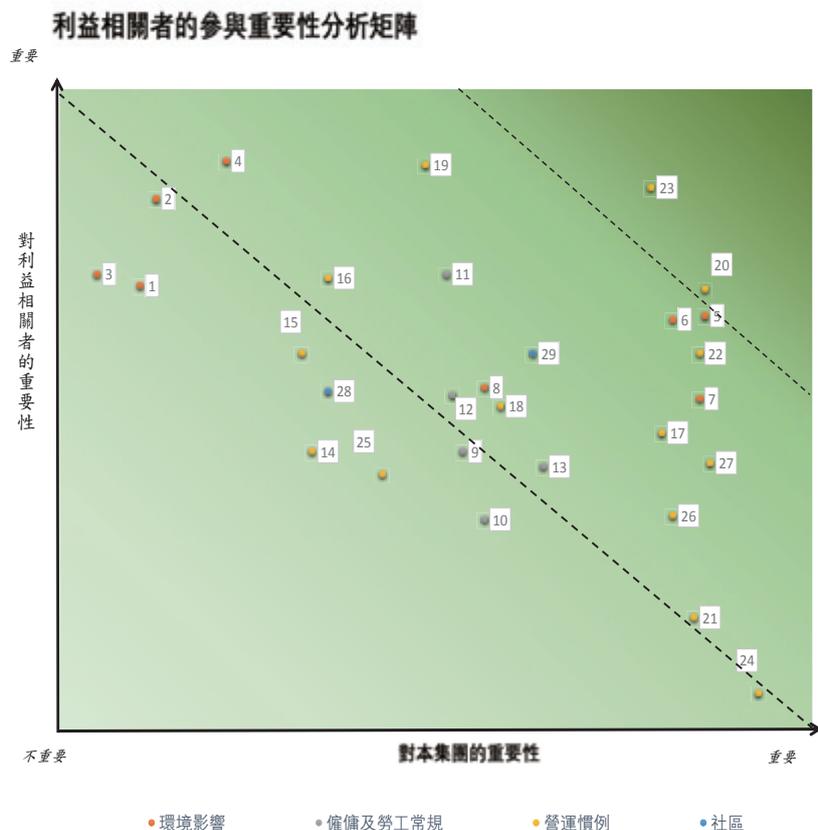
- 媒體會議及回應質詢。

重要性評估

由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因行業而異，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就識別及了解其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主要關注問題及實質利益進行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邀請其權益人進行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起的重要性評估調查，以保證評估的準確性及客觀性。具體而言，首輪按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及依賴性評估及選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包括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挑選約10名被視為對本集團具有高度影響力及依賴性的優選權益人，並邀請彼等參與是次網上調查，對可持續發展問題清單提出彼等關注的問題。是次網上調查由第三方機構提出的多個精心設計問題組成，以確定被視為就權益人立場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透過有關客觀、透明及對決策有用的重要性評估，優先考慮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中的議題，本集團最終制定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可真實反映其權益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真正關注，並有助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行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矩陣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1	行銷和推廣
2	污水處理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22	遵守和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土壤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13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23	產品品質控制與管理
4	固體廢物處理	14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	24	顧客資訊和隱私保護
5	能源使用	15	供應商選擇及其產品/服務的評估標準	25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6	水資源使用	16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26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7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17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2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8	環保措施	18	採購措施	28	了解當地社區需求
9	僱員組成	19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29	公益和慈善
10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20	顧客滿意度		

鑒於重要性分析矩陣，本集團最終將「產品品質控制與管理」及「客戶滿意度」確定為對本集團及其權益人均屬極為重要的問題。是項檢討有助於本集團優先處理其可持續發展戰略，實踐及成果、闡述本集團營運重要及相關方面的重點，以解決權益人的真正關切。

權益人反饋

鑒於本集團追求卓越，我們始終歡迎權益人提供反饋，尤其是有關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高度重要的議題。歡迎讀者通過本集團的電子郵件enquiry@kpihl.com／網站www.kpihl.com分享觀點。

V. 環境可持續性

為尋求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控制其排放及資源消耗，並遵守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from Environmental Noise*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erving Energy*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根據ISO14001中有效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及指引，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以加強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有效性，從而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本年度，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中國三家製造工廠在各方面均有所改善，特別是在加強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以從戰略上解決氣候相關風險。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常規及定量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由於近年來中國環境問題日益緊迫，排放物是本集團最關注的環境問題之一。作為一間目前擁有三家受委生產各類工業產品的製造工廠的公司，本集團極為重視其排放物。為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嚴格控制排放物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致力於營運期間監測、計量及記錄其排放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無視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至水或土地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產生的相關權威法律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運輸，即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分別達0.8千克、339.3千克及33.1千克。廢氣排放總量及各污染物數量均較去年所記錄的數據有不同程度減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本集團於控制運輸中的化石燃料消耗方面取得巨大成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並受聯合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嚴格規管。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工業營運期間運輸及電力消耗產生的燃料燃燒。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範圍一(直接排放物)、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物)及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物)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分別達136噸二氧化碳當量、9,17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0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達9,41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本集團每單位面積的碳濃度為1.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由於本集團一間工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被關閉，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6.4%。具體而言，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均有所下降，而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輕微增加。於回顧年度推動本集團生產增長的工廠產生的污水排放增加為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的最大因素，而範圍一及範圍二急劇下降乃主要由於一家工廠關閉及本集團為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而採取的有效措施所致。本集團將由控制自產溫室氣體排放逐步改善至關注其他間接排放視為本集團推動環保的下一舉措。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4.9噸有害固體廢物、603.3噸有害污水、356.9噸無害商業及生活固體廢物及74,796.8噸商業及生活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排放量及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表現的比較於下文表1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類別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的	財政年度的	財政年度的	財政年度的
			數量	密度*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每平方米)
廢氣排放	SO _x	千克	0.8	-	1.1	-
	NO _x	千克	339.3	-	476.7	-
	PM	千克	33.1	-	46.6	-
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範圍(直接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9	-	243.7	-
	第二範圍(能源間接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72.4	-	9,768.0	-
	第三範圍*** (其他間接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4	-	48.4	-
	合共(第一、第二及第三範圍)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11.7	1.6	10,060.1	1.3
有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4.9	8.15 × 10 ⁻⁴	7	1.00 × 10 ⁻³
	污水	噸	603.3	0.10	582	0.08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356.9	0.06	175	0.02
	污水	噸	74,796.8	12.44	48,002	6.4

* 密度乃按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營運面積(即6,014平方米,包括1,352平方米的辦公室及4,662平方米的工廠)計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運面積為7,514平方米;

** 為遵守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一致性」報告原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數據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業務範圍予以糾正,且可能導致若干地方的排放量發生輕微變動;

*** 本集團第三範圍(其他間接排放物)僅包括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以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耗電力。

香港辦公室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排放類別及數量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數據變動較小,其中包括使用電力、生活及商業固體廢物以及辦公室員工產生的污水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而言，辦公室用電是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重視在辦公室僱員中宣傳有效的節能做法。本集團為減少辦公室用電量，從而減少本業務分類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於下文**A.2.資源使用**分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固體廢物為日常生活及商業廢物。為減少每日產生的城市固體廢物，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通過分類程序盡可能回收固體廢物；
- 教導全體僱員減少塑膠餐具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在辦公室購買微波爐，鼓勵僱員自帶便當，取代外賣訂餐，從而大幅減少食品包裝廢物；
- 提倡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及
- 為客戶及客人提供玻璃杯取代一次性杯子。

樓宇物業管理將會收集及處理任何不可回收城市固體廢物。由於污水量與淡水使用量有關，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並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辦公室的用水量，詳情載於下文**A.2.資源使用**分節。城市污水直接排入物業排水系統。

製造業務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自其製造工廠。本集團審慎控制所有排放，尤其是工廠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中國與排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值得注意的是，《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2011/65/EU (RoHS2.0)》(限制於電子電氣設備(EEE)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亦於製造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該指令。為確保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並向環保公司轉型，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工廠產生的相關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並已就能源消耗、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管理制定嚴格的內部規例。

污水

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噴塗、空壓機運行等)，以及辦公室、食堂及宿舍產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工業污水則分開收集在特定容器作進一步複雜處理。



案例研究

本集團三間工廠中的兩間工廠(中穎(中山)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堅城電子有限公司)實地採用程式化間歇反應器，其為一種活性污泥程序，以透過一系列生物方法處理污水。僅於達致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訂明的一級標準的情況下，方可令工廠排放經處理污水。

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以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工廠內用水，具體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物

本集團製造工廠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一般廢物及有害廢物，其管理方法大相徑庭。具體而言，一般固體廢物由以下各項組成：

1. 辦公室：紙張、塗改液、文件夾、釘書釘、萬字夾、膠帶、瓶樽、印臺、印章及筆等；
2. 食堂及宿舍：廢棄掃帚、拖把、清潔工具、電線外層、工業廢料、廢碟、膠瓶、調味瓶、剩飯及廚餘；
3. 工業場所：切割鉗、刀片、零件及配件、網絡線、過濾器、布料(未染油)及建築廢物。

本集團已為製造工廠制定固體廢物管理方法指示，明確適用範圍及相關負責人的責任，以更好地處理一般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具體而言，一般固體廢物通常由當地住房和建設局測重、記錄及收集。有害廢物包括以下調節管、活性炭、發動機油、油墨、油漆污泥、布料、油墨水匣、電池及蕉油桶，本集團嚴格逐步執行內部有害廢物管理協議。例如，危險廢物根據固體廢物分類表收集，並於特定容器密封。行政部門檢查所有容器，並負責聯絡經認證公司，以進一步運輸、管理及回收有害廢物。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對電力、水及紙製品的嚴格管控於減輕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將公司轉向低排放生產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向更節能及環保的製造公司轉型，本集團致力減少氣候相關風險並抓住機遇，以減少其面臨的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因此近期不易受碳成本變動影響。

案例研究



已於實地安裝一套光電氧化及催化裝置，用於處理製造工廠產生的有機廢氣。此外，於氣體排放前，使用活性炭吸收其中的灰塵及大型化學顆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工廠的氣體排放完全符合法律法規，本集團積極與各外部測試機構合作進行廢氣評估及監測。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已授權一間專業測試中心，以測量其工廠廢氣中若干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的濃度，如苯、甲苯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部分結果及相應標準(如(DB44/814-2010))於下表概述。憑藉強勁的內部控制及嚴格的監控系統，本集團確保所有廢氣已經並將始終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期二級標準，表2中《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1993)的標準排放限值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家具製造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4-2010)第二期標準排放限值。

表2為廢氣觀測值及排放限值比較

項目	苯		甲苯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濃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度 (千克/時)	濃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度 (千克/時)	濃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度 (千克/時)
FQ-05228的採樣地點	未檢測出	2.5×5 ⁻⁵	0.08	3.9×5 ⁻⁴	2.47	0.012
排放限值	1	0.4	20 (含二甲苯總量)	1.0 (含二甲苯總量)	30	2.9

ND=未檢測出，指觀測值低於檢測限。

噪音

製造工廠不可避免排放噪音，而本集團已就此採用多種控制方法。本集團尤為重視噪音控制的兩個方面——經營場所週邊的噪音檢測及工廠設備更換。例如，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邀請深圳市政院檢測有限公司對工廠企業廠界進行噪音測試。根據測試結果，在北、南、東及西測試點，距工廠邊界附近一米處噪音聲壓在日間及夜間均符合《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的二級排放標準，其在日間為60dB(A)及夜間為50dB(A)。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表現相比，噪音獲得進一步控制，以符合法規的更嚴格規定。同時，本集團致力技術創新，並繼續採購新設備，與噪音污染可能達到高分貝水平的過時機器相比更為安靜、環保及高效。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從未收到其附近居民任何關於噪音的屬實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柴油、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紙製、塑料製)。為節約每天消耗的能源，本集團發佈能源資源控制方法指導，涵蓋應用範圍、部門職責、監控管理及電力、水及其他材料的保護措施。表3載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使用的不同資源數量。

表3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類別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用量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密度* (每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用量**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密度* (每平方米)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17,398	2.9	18,527	2.5
	柴油	升	31,143	5.2	37,484	5.0
	汽油	升	22,926	3.8	56,809	7.6
水	水	噸	125,735	20.9	141,327	18.8
紙張	紙張	千克	14,000	2.3	-	-
包裝材料	紙製	噸	270	0.04	580	0.08
	塑料製	噸	1,067	0.18	1,183***	0.16

* 密度乃按能源、水及包裝材料數量除以本集團營運面積(即6,014平方米，包括1,352平方米的辦公室及4,662平方米的工廠)計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運面積為7,514平方米；

** 為遵守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一致性」報告原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數據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業務範圍予以糾正，且可能導致若干地方的能源消耗量發生輕微變動；

***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數據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集且其後根據去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數據予以重新計算，而非估計年度消耗量，故本報告中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塑料包裝材料數量已予大幅修訂。

電力

辦公室營運及製造程序高度依賴用電。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17,397,613千瓦時，工廠耗用17,234,088千瓦時及香港辦事處耗用163,525千瓦時。由於一家工廠關閉，用電量減少6.1%。

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及本集團的節電政策。為大幅減少用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的概念納入其業務策略，及具體實施以下措施：

- 工作結束後關掉所有照明、電子設備及其他耗電設備；
- 關掉所有閒置照明及空調(例如，大部分電氣設備將於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下班請關燈」標語，鼓勵員工及僱員節約能源；
- 定期清潔及維護辦公室及工廠(如空調及碎紙機)的電氣設備，以保持其高效率；
- 購買中國能源標籤推薦的綠色規格或評級高的電機；
- 按季節調整辦公室空調的設定溫度；
- 用較高效的LED燈具替換用電較大的燈具，用於辦公室照明；
- 鼓勵全體僱員在可能情況下打開窗簾並利用自然陽光作辦公室照明；
- 精心挑選變壓器容量及電機；
- 有效安排機器操作，及時修理故障機器；及
- 通過消除任何不可持續發展的做法優化整個操作程序；

其他能源

汽油及柴油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運輸耗用的兩項主要能源。控制該兩類化石燃料的消耗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原因為兩種資源的消耗均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被視作加速氣候變化的罪魁禍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汽油及柴油數量大幅下降，分別為31,143升及22,926升。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已優化工廠製造程序，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未於其生產中消耗任何柴油，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柴油消耗量則為24,312升。本集團致力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並大力投資研發更環保技術。例如，本集團不斷購買作運輸及營運用途的節能車輛、改善機器以更好地保護環境及啟動競爭機制，以鼓勵工廠追求「低碳低耗」的工作環境及營運過程。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取代開車上班，並採用電子設備進行網上會議，以避免不必要旅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對本集團而言，水是其製造過程的重要資源。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面臨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及本集團的用水量為125,735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用水量減少約11%。水資源管理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不僅制定企業策略層面的節水目標及度量標準，亦發揮僱員日常行為於節用中的重要作用。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在辦公室及宿舍採用低流量水龍頭或淋浴；
- 一旦發現洩漏故障，水管工應立即修理已損壞的水龍頭或旋塞；
- 盡可能於日常生活中回收家用水；
- 為僱員設定用水限額，並向僱員收取額外水費，作為若干工廠的試點項目；
- 於醒目處張貼「節約寶貴水資源」的海報；
- 在僱員中倡導節約用水的美德及灌輸「遵守法律及規例、節能、全面參與及持續改進」的理念；及
- 進行漏水檢測及定期維護供水系統；

紙張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之一是行政工作的紙張。為盡量減少紙張及紙製品的使用，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遵守行政紙張使用規例的內部指示，並大力實施以下政策：

- 選擇環保紙張來源的供應商，以減少樹木損失量，同時間接消耗相同數量的紙張；
- 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並盡可能通過電子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傳播資料；
- 於須列印時，將雙面列印設置為大多數網路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通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貼紙傳播「印前三思」的理念，以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打印；
- 重新考慮將箱子及隔底匣作為複印機旁的容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供再次使用；
- 使用舊單面文件背面列印或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二手文具。

包裝材料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包裝材料為不同尺寸的紙箱及塑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消耗270噸紙質包裝材料計1,067噸塑料包裝材料。由於一家工廠被關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紙質包裝材料數量約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一半。就塑料包裝材料而言，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消耗量減少約10%。為提高包裝材料的利用率，本集團於採購至銷售的不同階段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本集團就包裝過程採用按訂單基準，可大幅控制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從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不必要的材料浪費。此外，本集團極為重視回收內部運輸所用包裝。例如，在交付階段，本集團收集塑料容器並運往中央回收站進行回收。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堅持「安全、和諧、綠色發展」理念，不遺餘力地打造工業產品業內的領先創新、節能及環保企業。

儘管本集團已取得穩步發展，但鑒於人類全體面臨迫在眉睫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從未停止探索其業務策略與環境可持續性之間的微妙關係。作為行業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不可否認的是，可靠及穩定的自然資源供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除必要原材料外，本集團已分配大量資金於向「清潔」生產過渡，其主要依賴電力及其他可再生替代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加強營運監察的程度，以盡量減少其周圍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重視低碳經營及生活方式的教育及宣傳，並激勵每位僱員共同尋求企業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極力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取代私家車，以減少其個人碳足跡及銘記「綠色出行」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與保護能源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將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至全球可識別水平，本集團將一系列有效、適當及全球兼容的政策視為保持企業緊跟世界發展潮流的基本資產。由於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已制定解決全球17個重要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藍圖，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情景的建立及差距分析充分評估其企業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彈性，以應對即將出現的風險。雖然處於初步階段，但本集團承諾於未來數年內將若干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規劃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政策及決策過程，且最重要的是，通過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行動指南建立適當度量指標及目標，以管理及追蹤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進度。

可持續發展目標



VI. 社會可持續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建立結合以人為本的管理及創新理念。本集團相信，企業管理中的人道主義法及為全體創造共同價值，對從董事會向各業務部門闡明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願景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一直承擔其社會責任，為韓各樣及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奉行「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理念，為僱員提供安全適當的平台，以獲取專業知識及發展事業。

遵守法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招募及晉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透明且清晰的內部程序執行其年度招聘計劃，如「人事招聘計劃」。為吸引高素質人員，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素質、工作經驗及職業期望，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及制定「補償管理規例」以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由於人才保留對可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薪酬，並對僱員的過往能力及表現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估。這確保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工作及貢獻均獲得本集團認可。

賠償及解僱

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均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及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制定釐定僱員工作時數及假期的政策。本集團以額外報酬或額外休假補償加班員工。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受額外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及事假等。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與僱員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妊娠、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歧視性因素無關。同時，根據當地條例及規定，本集團嚴格遏制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中傷。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其首選管道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報告涉及歧視的任何事件。一旦證實所報告事件，本集團將立即採取任何必要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關心其僱員福祉，尤其是身心健康。除為僱員提供的工傷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旅遊套票、短途團旅及各種派對。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實現企業價值觀的實踐者及開拓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生日派對、團體徒步活動及週年晚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賠償及解僱、招募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方面，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事故風險及提升員工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多項培訓，包括《妥善處理有害物質》、《職業健康與安全》、《應急管理》、5S培訓(使用五個日語單字清單：seiri、seiton、seisō、seiketsu及shitsuke的工作場所組織法)及ISO9001(質量管理)。本集團亦每年為所有僱員提供免費體檢，尤其是為從事工業經營中危險職業的員工提供特別體檢。此外，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應急演習

安全檢查及審查



空調系統清潔

地毯消毒(至少每月一次)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

通過標語及警示海報進行教育



向員工提供適當個人保護用品(「個人保護用品」，如頭盔、安全繩及手套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遵循其發展及培訓的內部政策，並為新員工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訂製培訓計劃。具體而言，新員工須接受涵蓋本公司歷史、企業治理結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等主題的培訓。對經驗豐富的員工而言，本集團會根據企業需求及僱員期望提供專業課程。值得一提的是，環境、健康與安全(EHS)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議題。為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並防止工廠內的不利健康風險，本集團根據ISO14000(環境管理)及OHSAS18000(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如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工傷事故規例、應急預案及緊急救援系統。

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優秀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及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以提升彼等競爭力。同時，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及專業人員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有利於僱員的職業發展。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的僱員可獲本集團報銷。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禁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就業。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在確認聘請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規定所有應徵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應徵者為合法受僱。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招聘及僱傭，及確保遵守企業政策就最新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事件，僱傭合同將立即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護及管理一個可為環境及社會帶來積極影響的可持續及可靠供應鏈對本集團來說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會根據下文所述的內部政策持續監察供應商質素及持續管理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電子光學原件、五金及包裝材料。為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及供應商有能力進行供應工作，本集團已根據ISO9001制定嚴格且明確的內部採購及甄選供應商規例。例如，根據《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的控制程序》，本集團規定其供應商持有合法營業執照並提供環保生產工藝的優質材料。此外，為避免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混亂管理，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已規定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並界定從供應商認證調查到合格供應商核證的供應商甄選工作流程。具體而言，質量控制部負責收集潛在供應商的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查其績效。工程部負責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而最終確認及文件管理應由採購部負責。

為維持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採購部與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前預訂產品以應對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的內部政策，並根據多個因素將供應商分組，以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並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延誤、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本集團相信，彼此之間的相互理解及責任感對與獲選供應商保持可持續及良好關係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規、規例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Product Qu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Law on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如重要性評估所反映者，產品責任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事項。為生產高品質產品及提供可從不同方面滿足客戶需求的一流服務，企業理念自然由本集團業務增長孵育，並逐步融入企業的各層面。為促進嚴格遵守當地及全球規則及規例，如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歐盟規定，涉及化學物質的生產及使用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限制有害物質(RoHS)以獲得CE標誌(表明符合歐洲經濟區(EEA)所售產品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控制程序」，用作監控、調查及管理產品指南。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ISO9001管理常規設立標準程序，以處理產品問詢及客戶投訴。特別是，一旦任何投訴獲得質量控制部門證實，本集團將及時啟動回應機制，且本集團將在最多六天內給予客戶令人信服且滿意的答復。通過投訴解決程序及內部糾正措施檢討，本集團可不斷加強其產品及服務質素，從而使其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就召回問題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其內部政策，包括「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及「退回產品控制程序」。一旦本集團收到退回產品，其將立即進行詳細檢查，倘情況確認，其將承擔全部責任並召回不合格產品。

為防止出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失實或誇張廣告，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及指派負責人員監察其市場推廣材料及產品標籤。嚴禁市場推廣材料的任何誇張宣傳。倘有任何不遵守本集團根據政府發佈的最新規例定期更新的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權利。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於營業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均經保密處理及妥善保存，並僅可由指定人員取閱。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廉潔、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員工手冊」規定的反貪污政策管理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全體僱員均應誠信履行職責，以公平及專業的方式行事及不得參與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於回顧年度內，無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舉報者可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詳情及證據。涉嫌犯罪的，將於管理層認為屬必要時立即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全體僱員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創造共同價值，並始終優先考慮社區利益，特別是將關愛有需要人士作為其社會責任之一。例如，近年來，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內部「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傳統美德組織捐款，各部門多名僱員積極參與，展現彼等對病人的憐憫及同情。附屬公司各部門（包括行政、質量、CNC、包裝及其他業務單位）收集並捐贈合共人民幣12,853元。此外，本集團於公司內部舉辦多項志願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公共服務。



我們銘記，
我們關愛，
我們行動，
我們攜手讓世界
變得更美好



關愛社會

我們從未停下腳步，對支持我們的人士、
倚賴我們的社區及
需要我們的地區作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認為，社區發展是企業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更好地履行其社會職責，本集團堅持不懈地致力於為教育、環保及受災地區重建作出貢獻及堅定不移地支持社區的健康增長。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305：排放物及GRI 306：廢水及廢物一併使用) GRI 305:排放：管理方式披露指引 GRI307:環保合規：披露條款307-1	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類別及相關排放資料。	GRI 305: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3、305-6及305-7條	1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台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5:排放物：披露條款第305-1、305-2、305-3、305-4條	1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台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6:廢水及廢物：披露條款306-2(a)	1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台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6:廢水及廢物：披露條款306-2(b)	1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103-2(與GRI 305：排放物一併使用) GRI 305:排放物：條款1.2及披露條款305-5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1.6	說明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排放的措施及所獲成果。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103-2（與GRI 306：廢水及廢物一併使用） GRI 306:廢水及廢物：披露條款306-2及306-4	12-14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及GRI 303：水一併使用)	15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例如：電、氣或油)及密度(如每台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1及302-3	1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每台設備單位產量)。	GRI標準未包含	16
	關鍵績效指標A2.3	說明能源使用效率措施及所獲成果。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103-2（與GRI 302：能源一併使用） GRI 302:能源：披露條款302-4及302-5	16
	關鍵績效指標A2.4	說明尋找合適水源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節水效率措施及所獲成果。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103-2（與GRI 303：水一併使用） GRI 303:水：披露條款303-3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5	成品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以及，如適用，參考每單位產量。	GRI 301:材料：披露條款301-1	18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及GRI 306：廢水及廢物一併使用)	18-19
	關鍵績效指標A3.1	說明對環境與自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以及所採取得治理行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1及103-2(與GRI 301：材料、GRI 302：能源、GRI 303：水、GRI 304：生物多樣性、GRI 305：排放物及GRI 306：廢水及廢物共同使用) GRI 303:水：披露條款303-2 GRI 304:生物多樣性：披露條款304-2 GRI 306:廢水及廢物：披露條款306-3(c)及306-5	18-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202：市場活躍度、GRI 401：僱傭、GRI 405：多樣化及機會平等、GRI 406：反歧視一併使用)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19-21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03：職業健康和安全)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21-22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說明培訓活動。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04：培訓及教育一併使用) GRI 404:培訓及教育：披露條款404-2(a)	23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08：童工及C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一併使用)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3 08：供應商環境評估及GRI 414：供應商環境評估一併使用)	24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GRI 417：營銷及標籤及GRI 418：客戶隱私一併使用)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披露條款416-2 GRI 417:營銷及標籤：披露條款417-2及417-3 GRI 418:客戶隱私：披露條款418-1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25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103-2(c-i)(與GRI 205：反腐敗一併使用) GRI 205反腐敗：披露條款205-3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披露條款419-1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GRI標準及披露*	頁次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103:管理方式：披露條款 103-2(c-i)(與GRI 413：地方社區一併使用)	27

* 與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方面有關的GRI標準及披露之間的聯繫乃參考「連結GRI標準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綜合列表。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八十八號
達利中心二十三樓二零四至零六室